

關於《進一步促進科技創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告

廣東省人民政府近日發佈上述《政策措施》，主要列舉了 12 項措施，包括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建設、鼓勵港澳高校和科研機構承擔省科技計畫項目、推進創新人才高地建設、加快建設省實驗室和新型研發機構、加快高新區改革創新發展、加大企業創新普惠性支持、打通科技成果轉化「最後一公里」、促進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加強科研用地保障、提高區域創新發展平衡性協調性、加強科研誠信和科研倫理建設和持續加大科技領域「放管服」改革力度等。這份《政策措施》編號為「粵府〔2019〕1 號」，即廣東省政府 2019 年「一號文」。主要內容有：

一、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建設。支持港澳及世界知名高校、科研機構、企業來粵設立分支機構並享受相關優惠政策，促使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轉化；試行高校、科研機構和企業科技人員按需辦理往來港澳有效期 3 年的多次商務簽注，企業商務簽注備案不受納稅額限制；允許持優粵卡 A 卡的港澳和外籍高層次人才，申辦 1 副港澳入出內地商務車輛牌證。支持各市至少建設 1 家港澳青年創新創業基地，基地可直接認定為廣東省級科技企業孵化器並享受相關優惠政策。減輕在粵工作的港澳人才和外籍高層次人才內地工資薪金所得稅稅負，珠三角九市可按內地與境外個人所得稅稅負差額給予補貼。

三、推進創新人才高地建設。率先實施更優人才永久居留政策，在珠三角九市先行先試技術移民制度，縮短外籍人才申請永久居留的審批期限。優化人才簽證制度，對已獲得來華工作許可和居留許可的外籍高層次人才，其外籍團隊成員及科研助手可辦理相應期限的工作許可和居留許可。試行港澳人才享受廣東省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延繳政策，對達到法定退休年齡、累計繳費不足 15 年的可以延繳，對男性滿 65 周歲、女性滿 60 周歲時繳費年限仍不足 15 年的可予躉繳。

六、加大企業創新普惠性支持。進一步降低企業研發成本，在全面執行國家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 75% 政策基礎上，鼓勵有條件的地級以上市對評價入庫的科技型中小企業增按 25% 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標準給予獎補。鼓勵有條件的地級以上市對設立時間不超過 5 年、經評價入庫的科技型中小企業，按其形成的財政貢獻給予一定獎勵。對當年通過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入庫培育、新建研發機構的企業，省市財政給予一定獎勵。鼓勵各地級以上市建立高成長性科技型企業種子庫，提供分類施策和一企一策靶向服務，支援企業在境內外上市。探索建立符合國際規則的創新產品政府首購制度，加大對首次投放國內市場、具有核心知識產權但暫不具備市場競爭力的重大創新產品採購力度。

九、加強科研用地保障。優先保障重大科技項目用地。通過「三舊」改造建設重大科技基礎設施、省實驗室、高新技術企業，以及各市新型研發機構、科技企業孵化器和眾創空間，在滿足基礎設施承載能力前提下，依法適當放寬地塊容積率限制，縮短規劃審批時間。對國家級、省級科技企業孵化器（含國家級科技企業孵化器培育單位）、大學科技園（含國家級大學科技園培育單位）和國家備案眾創空間自用及提供給在孵對象使用的房產、土地，免征房產稅和城鎮土地使用稅。

全文請參閱：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f/content/post_1054700.html
或相關資訊：http://barb.sznews.com/MB/content/201901/09/content_547395.html

珠三角工業協會 謹啟
2019 年 1 月 9 日